

十余省份最低工资标准上涨,谁将受益、有何影响?

最低工资事关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今年以来多地密集上调。据“新华视点”记者梳理,截至目前,今年已有十余省份提高了最低工资标准。

提高标准后,哪些人将受益?对劳动者和企业有何影响?接下来还会有哪些调整变化?

哪些省份调整了?涨了多少?

11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布《关于调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自12月1日起,将全区一类、二类、三类地区月最低工资分别由1980元、1910元、1850元提高到2270元、2200元、2140元,较调整前各增长290元;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较调整前各增长1.6元。

截至目前,今年已有江苏、浙江、河南、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西、湖北、湖南等十余省份陆续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多数省份月最低工资涨幅为200元左右,最高涨了290元;个别省份上涨100元左右。从调整后的水平看,全国已有二十余个省份第一档最低工资超过2000元。

“最低工资标准,代表的是政府在劳动力市场中的一道保护线,用于确保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的最低劳动报酬能满足劳动者个人及家庭基本生活需求。”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常凯说,“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收入水平差异较大,最低工资标准也会不同,同一省份内,大多还会再分档。”

云南省自10月1日起将一、二、三类地区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分别从1990元、1840元、1690元提高到2070元、1920元、1770元。

尽管给员工的薪酬高于最低工资标准,昆明市西山区一家小超市的负责人覃

先生,仍将两名员工的工资从2700元调整至2850元。“最低工资的变化能给雇主提供参考和指导。我们跟着它适时提高工资,有助于改善员工的生活,提升工作积极性和满意度。”覃先生告诉记者。

据记者了解,最低工资不包含加班工资、夜班及高温等特殊工作津贴,多数地区最低工资包括了个人缴纳的“五险一金”。目前社会上绝大部分企业用工价格都会超过最低工资,但也有少数盈利能力较弱企业的基层员工薪酬还比较低。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近期发布的2023年度企业薪酬调查信息显示,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道路客运服务员、环卫人员、安保人员以及公共游览场所服务员中薪酬最低的10%,平均月工资接近最低工资水平。

“在当前经济及就业形势下,适度调整最低工资,是兜住民生底线的重要举措,将推动部分低薪人员收入提升;同时也能提高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劳动者工资保障水平,避免一部分用人单位故意压低工资,切实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常凯说。

谁将受益?影响几何?

专家表示,尽管最低工资在我国薪酬体系中主要发挥托底作用,但上调后的受益群体远不止低收入劳动者,对其他劳动者的收入水平也会带来积极影响。

“从实际情况看,部分企业最低档工资根据最低工资标准变化而调整后,其他档工资、员工加班费等也会相应有所提高。还有一些‘低底薪+高提成’的劳动者,比如销售员、中介人员、带货主播等,他们总收入可能不少,但月收入不稳定。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可以提高他们在业绩

低谷的待遇。”常凯说。

最低工资也是失业保险金、病假工资等其他一系列待遇的基准线、参照线。

比如,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的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我国大部分地区规定,失业保险金标准为最低工资标准的90%。记者注意到,多地建立了最低工资标准与失业保险金标准联动调整机制。

在最低工资调整带动下,自2024年1月1日起,杭州失业保险金标准从原来的2052元/月提高至2241元/月,苏州市失业保险金最高标准从2280元/月提高到2490元/月;从2月1日起,湖北将全省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按区域由原来的四档调整为三档,分区域提高到1989元/月、1755元/月、1620元/月。

另外,按照相关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被派遣劳动者被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后暂无工作期间的报酬等,均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因此,上调最低工资标准也有利于提高这些待遇的底线。

今年以来,浙江、河南、湖南等多省份均在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下发通知,提高了在职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标准。部分省份提出,调整后伤残津贴低于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第一档的,补足到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第一档。

“最低工资的适度提高将发挥带动作用,带来改善民生的综合效应,让劳动者受惠,也有助于促进消费。”常凯表示。

未来还将有哪些调整?

工资一头连着劳动者,一头连着企业。

“最低工资何时调、调多少,在突出保基本民生功能的同时,也需要妥善考虑企业的承受能力。特别是当前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科学测算和统筹协调显得更为重要。”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建峰认为。

沈建峰表示,最低工资一般两到三年调一次。各地会参考当地就业者及其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职工平均工资、经济发展水平、就业状况等因素,对最低工资标准进行测算。地方人社部门还会通过发放问卷等形式,对最低工资调整进行评估,从而合理确定标准。

记者梳理发现,北京、上海、河北、安徽、贵州等地已于2023年实施了新的最低工资标准,再加上今年调整的十余个省份,目前绝大部分省份都已完成这一轮最低工资调整。

“人是企业发展的第一要素,企业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劳动者如果发现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可以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投诉。”沈建峰说。

记者了解到,增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科学性、合理性,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占社会平均工资比重,将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一步改革的发力点之一。

“在最低工资保障基础上,一方面要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另一方面可以更多发挥集体协商的作用,通过协商确定工资标准,形成企业自主调薪机制,建立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形成员工待遇提升与企业效益增长的良性循环。”沈建峰说。

(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

CT、磁共振、X光等收费将执行新规

结合实际做好对接落实,制定全省(区、市)统一的价格基准,由具有价格管理权限的统筹地区对照全省(区、市)价格基准,上下浮动确定实际执行的价格水平。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收费立项坚持以检查效果为导向。以CT平扫为例,普通CT检查不再按CT设备排数确定收费标准,而是对扫描层厚小于2毫米的“薄层扫描”设立加收项。

人工智能技术与医学影像的结合成为近年医疗领域的重要发展趋势。对此,

立项指南在放射检查类主项目下统一安排“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的扩展项,医院利用人工智能进行辅助诊断的,执行与主项目相同的价格水平,但不与主项目重复收费,防止额外增加患者负担。

此外,近年来,随着存储手段进步,保存、查阅检查结果不再依赖实体胶片。立项指南将数字影像处理、上传与云存储纳入放射检查的价格构成。如医疗机构无法做到检查影像云存储的,就需要减收一定费用。

“这将促进医疗机构补齐云影像服务供给短板,助力跨地区跨医院的检查结果共享互认。”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立项指南还统一将实体胶片从项目价格构成中剥离,由患者按需选购,实体胶片实行零差价销售,不捆绑收费。

据悉,国家医保局将指导各省份在制定省级基准价格时,关注大型检查设备真实采购价格下降趋势,合理下调放射检查服务价格水平,促进检查结果互认,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据新华社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如何理解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

学习《决定》问答

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这是加强对“关键少数”监督、提高监督质量和实效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任务。

第一,“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越要加强监督。党章要求,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一把手”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领头雁,被赋予重要权力,担负着管党治党重要政治责

任,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大量事实表明,“一把手”违纪违法最易产生催化、连锁反应,带坏队伍、搞乱风纪、污染生态,甚至造成区域性、系统性、塌方式腐败。“一把手”违纪违法,既有理想信念动摇、外部“围猎”腐蚀的因素,也有日常管理监督不力的原因。加强党内监督,必须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特别是要把“一把手”管住管好。

第二,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要进一步强化。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的十八大以来,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大监督力度,形成全方位、全过程、立体式的监督制约机制。但也要清醒看到,当前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量还不少,不少问题就发生在“一把手”岗位上。有的违背民主集中制搞“一言堂”,有的任人唯亲搞“小圈子”,有的以权谋私搞

腐败,有的当老好人搞“一团和气”。从监督看,一些党组织也存在监督虚化、监督不力问题,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总体上仍是薄弱环节,需要切实加强。要着眼于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在监督的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上下更大功夫。强化自上而下监督,上级党组织多了解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日常的思想、工作、生活状况,多听取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问题的反映,多听取下级领导班子成员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意见,尤其是上级“一把手”要监督好下级“一把手”。监督首要的是聚焦绝对忠诚,强化政治监督;重点是聚焦清正廉洁,强化权力监督,促使领导干部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确保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为民用权。教育引导领导干部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自觉置身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之下,习惯在受监

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第三,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关键在于健全监督配套制度。2021年印发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这是我们党针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定的首个专门文件,对于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发挥了重要作用。应在落实好已有监督制度的基础上,在健全监督配套制度上下功夫、求实效。在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重点、监督方式、监督举措、监督贯通、监督体系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及时总结经验,把有关监督制度进一步细化、具体化,把有效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同时加强各项监督制度的协调配套,完善信息、资源、力量、措施、成果等共享共用机制,形成常态长效监督合力,把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